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I)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罷免董事；
- (II) 遺失存貨；及
- (III) 有關高富民貸款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罷免董事

董事會宣佈，其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罷免成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通過批准建議罷免之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遺失存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盤點時發現遺失存放於本公司廣州貨倉合共27台碳激光器，總賬面值約為9,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香港及中國警方備案，以待調查。

有關高富民貸款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20,000,000港元，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由於高富民為董事之連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有關交易項下之財務支援由高富民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抵押本公司資產，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罷免董事

茲提述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採納本公司之建議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罷免成海先生(「**成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建議罷免**」)，由通過批准建議罷免之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建議罷免之理由

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起無法與成先生聯絡。因此，董事會認為，成先生無法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故此，董事會認為，讓成先生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罷免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細則**」)第86(5)條，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未任滿之董事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內另有任何規定(惟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申索)。

一份除載有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建議罷免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遺失存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盤點時發現遺失存放於本公司廣州貨倉合共27台碳激光器，總賬面值約為9,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香港及中國警方備案，以待調查。

有關高富民貸款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證券有限公司(「**高富民**」)(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20,000,000港元，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高富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本公司須於貸款屆滿時一筆過償還貸款。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抵押資產。貸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富民5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

一般事項

由於高富民為董事之連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有關交易項下之財務支援由高富民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抵押本公司資產，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海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於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bluspa.com 內。